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176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彭美荃

電話：03-5355191分機186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32@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1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8年5月30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
	理事長壽偉瑾(印)		

主旨：為保障民眾之健康權益，爰補充說明106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9900716號函有關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98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使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之行政指導與驗光人員法規定相符，爰於106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9900716號函，修正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公告事項三、(一)之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
- 三、為進一步提醒消費者配戴拋棄式隱形眼鏡，須經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配鏡單，以確認是否適合配戴及合適之度數，爰補充修正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為：「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醫療器材商申請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加註前揭警語。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吳昭軍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